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存檔或註冊手續。

此外，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設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量的股份。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及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